

十年內 60 教師涉性罪行遭撤銷註冊 揭教局無指引要學校通知家長

「#MeToo」運動席捲全球，本港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日前亦爆出有最少 5 名女學生多年前懷疑遭校內一名男教師非禮。雖然校方早於大半年前已得悉該名男教師被拘捕，但一直未有通知家長而捱轟。《傳真社》向教育局取得數字顯示，由 2007 年起 10 年內，每年平均有 6 宗教師因涉及性罪行而被取消教師註冊資格，但局方目前並無指引要求學校就有教師涉及性罪行被刑事調查時要向家長通報。

根據教育局數據，2007 年至 2016 年期間，共有 57 宗教師因干犯性罪行而被法庭定罪的個案，另有 3 宗裁定罪名不成立；同期因干犯性罪行被教育局取消註冊資格，或拒絕註冊申請的教師則有 60 人，即平均每年有 6 名教師因涉及性罪行而失去教師資格。至於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 3 名教師是否同樣被取消教師註冊，教育局只回應稱會根據法庭文件和所掌握的資料，審議該教師有否涉及失德行為及檢討其教師註冊資格。

雖然教育局有要求學校必須呈報涉及教師行為不當、嚴重失德或懷疑性侵犯兒童的個案，供局方考慮會否對涉事教師採取進一步行動，但目前並無指引要求校方同時要通報家長。

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指，雖未知上述定罪案件受害人是否全屬學生，但教師接觸學生為多，政府應盡快立法，強制要求僱主查核即將從事兒童工作人士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她形容，現時查核制度只屬行政措施，「即係僱主要求查、但係準僱員唔肯，咁僱主只可以考慮唔聘用，亦可能有僱主樓根本就無要求查核。」

她認為欠缺相關法例會令兒童有危機，並建議將查核對象擴闊至現有僱員及義工，另外亦要將家長納入可申請查核人士，讓家長私人聘用補習老師、興趣班導師時才可更安心。她又建議，除了推行全面性教育，政府亦應牽頭推廣保護兒童政策，即機構應訂明與兒童相處時的指引，「講明有咩唔做得，出事要點通報等等。」